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892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陳素蘭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民法第242條規定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第1151條規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」，第1164條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提起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應以不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

01 人始屬適格。

02 二、經查：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原為
03 張阿成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張永
04 吉等人（包含本件被告及被代位人）公司共有，此有戶籍謄
05 本、繼承登記資料、土地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在卷可稽。原告
06 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提起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應以不含被代
07 位人在內之張阿成其餘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始屬適格，不
08 得僅以陳張鑾其餘繼承人為被告，否則其訴為當事人不適格。
09 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得不經
10 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法 官 廖政勝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吳宣臻

18 附表：

19 一、參酌卷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登記資料、土地登記謄本、異動索
20 引，以訴狀表明適格之全體被告（勿贅列被代位人為被告）、
21 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注意：應以表格方式
22 逐一系列每一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）。

23 二、按應受送達之被告及被代位人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